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199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被移送人 沈于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187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于傑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本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於民國115年7月17日22時42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於臺北市○○區○○街00號西門町徒步區有遊民乞討糾紛情事，經佐警到場循線調查後，查係被移送人沈于傑在上述時、地四處藉端滋擾路過遊客並索求財物，被移送人於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四處滋擾不特定人，已確實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寧，被移送人雖矢口否認，惟據監視器畫面觀之，其所述實有不符，因認被移送人前開行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次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款之立法意旨固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安

寧秩序不受侵害，惟其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前開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致所擾及前開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三、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之陳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監視器畫面為證，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曾於前揭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之事實，然辯稱：（問：警方於115年7月17日22時42分接獲民眾報案，於臺北市○○區○○街 00號有遊客和其他遊客討錢拉客等情形，請問是否屬實？請問是否為你本人？）是我本人，但我只是在推銷我的遊戲直播。（問：請問你是否有在臺北市○○區○○街 00號是否有阻擋他人進出？是否有持續停留不願離開？是否有辱罵、挑釁現場人員？）沒有。沒有。我叫對方離開，因為對方要打我。（問：對方是否表示拒絕後，你是否仍持續要求？對方是否因你的行為停下腳步、改變行進方向或離開現場？現場是否有其他民眾圍觀或受到影響？）我沒有持續要求對方要給我錢，只有對方作勢要對方進行武力攻擊，我將對方驅趕，我有和對方說滾開離開，罵他白痴，所以對方不爽要攻擊我，沒有，大家看得很開心，我當天只有跟2位民眾接觸等語。經查，依警方提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所載，當日係警方接獲報案稱於漢中街45號前有遊民像外國人乞討糾紛，警方至現場周邊民眾稱遊民向周遭遊客索取財物並有強拉等情事，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在卷可查，然警方並未對任何民眾製作筆錄或訪查表，本院無從得知周邊民眾之切確說法，再本件監視器畫面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如下，有本院115年9月7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畫面在卷可查：

(一)檔名「9qqwF_NMhHCDDFdyuQL4iBdhc5TK5gmNfckRAUQTmto」

部分：上載時間為2026年7月17日22：35、地點峨嵋街12前

01 燈桿。35：13可見被移送人（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短
02 褲）與一帶白色帽子之男子十分靠近並對話，但無法得知對
03 話內容，35：26上述白色帽子之男子遭另一人拉走，兩人分
04 開，後35：35被移送人又走路靠近上述白色帽子之男子對
05 話，但無法得知對話內容，兩人於35：38又分開。上開畫面
06 未見被移送人有強拉他人行為，亦未見何人有作勢要對被移
07 送人使用武力之動作。

08 (二)檔名「vyvkSiKmqLgjogaH0ziuU714nvbJM1cWBAw9zkRjwWI」

09 部分：上載時間為2026年7月17日22：36：24、地點漢中街
10 51號前，可見被移送人（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走
11 路靠近一帶白色帽子之男子，兩造有短暫對話(1~2秒)，兩
12 人隨即分開，未見被移送人有無強拉他人行為，亦未見何人
13 有作勢要對被移送人使用武力之動作。

14 依上開勘驗結果，雖可見被移送人與一帶白色帽子之男子十
15 分靠近對話，且該帶白色帽子男子遭同伴拉走，可徵被移送
16 人與該男子應有短暫言語衝突，然畫面均未見被移送人有上
17 述報告單所稱強拉情事，亦未見他人有作勢要對被移送人使
18 用武力之動作，則當時究竟因何原因發生言語衝突，不得而
19 知，無法確認被移送人有以言語、行動等方式，假藉特定事
20 端擴大發揮以滋擾他人之行為，又依現有資料，僅能認被移
21 送人於115年7月17日與某一人發生短暫言語衝突，而現今民
22 眾因故與他人發生衝突之原因甚多，行於路上均可實常見聞
23 （如行車糾紛、走路時碰撞、短暫言語後不投機、本已心情
24 不佳），被移送人雖自承有向他人「推銷遊戲直播」之行
25 為，但若被移送人好言推銷、見他人拒絕即行離去，應無法
26 將之評價為「藉端滋擾」，本件在警方未對任何民眾製作筆
27 錄下，不知被移送人之推銷方式有無逾越一般人可以接受之
28 程度，無法僅以被移送人有與他人短暫言語衝突，即認被移
29 送人有藉端滋擾之行為，自難據以認定其上開行為符合社會
30 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要件，是本件自難以上開規定裁
31 罰，應就被移送人為不罰之諭知。

01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陳紹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9 書記官 王宇彤